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8月15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本日(一)聯合報社論「宇昌案：法律簽結 社會疑問未解」暨相關報導，指摘本署特偵組偵辦宇昌案結案報告中，處處可見「辦皮不辦骨」的痕跡，對相關人等全無「防止串供的強制處分」，並未傳喚南華生技公司相關人員；(二)蘋果日報〈蘋論〉「從宇昌案看何謂卑鄙下流」，指摘檢察官在選前宣布偵查某候選人，使其名譽受損而傷及選情，建議檢方於選舉期間不得接受對候選人任何控告各節，均顯有誤會，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針對聯合報社論暨相關報導之回應

疑點一：有目共睹的事實是，親手批定了TaiMed的「蔡副院長」，卸任後竟當了TaiMed所有相關公司的「蔡董事長」。於是，法律見解與社會視聽出現了矛盾？

回應：包括前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離職後擔任創投公司董事長、前財政部長邱正雄卸任後擔任大華證券董事長等都有前例可循，加上配合當時新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明文規定，該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蔡英文是卸任行政院副院長，因此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的問題(參閱本署特偵組有關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第14點)，本件法

律適用應無疑義。

疑點二：宇昌公司自始至終的操作重點，都不在侵吞公帑，而在運用權力的槓桿取得生技產業的卡位特權。這點，無論是特偵組未對準偵辦方向或自我限縮偵辦範圍，都難消釋社會大眾之疑。

回應：依證人翁啟惠、何美玥、陳良博及蔡英文之幕僚人員張祥慧具結證述蔡英文應係於 96 年 8 月間自美國返臺後，始行決定參與宇昌公司投資乙情，應屬事實。又蔡英文擔任宇昌生技公司董事長乙情，依證人何美玥、翁啟惠證述：原來是有考量由何大一出任董事長，但因為他長期在美國且臺灣有相關法規規定，不適合由他擔任董事長，後來是在投資資金明朗化後，相關投資人及學者專家等都一致請託由蔡英文出任董事長等語。且證人杜德成、張鴻仁一致證稱：當時創辦團隊像何大一、陳良博也都支持她(指蔡英文)，我們也支持她，因為由她來擔任董事長在聲望及籌資方面對公司都有好處等語。是宇昌生技公司顯非自始即規劃由蔡英文擔任董事長至明(參閱本署特偵組有關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第 9 點)，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蔡英文於 96 年 2 月間簽核公文之時，即有「卡位特權」之預謀。

疑點三：2007年2月，何美玥在尚未取得國發基金主委身分前，即以政務委員身分發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發基金投資TaiMed兩千萬美元；又在宇昌公司尚未正式成

立，即催促國發基金撥款。政務官這種作法，就算不是故意包庇或圖利，能說沒有越權及擅權嗎？

回應：何美玥係自96年1月30日起即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委，並自同年「2月14日」起兼任國發基金管理會召集人(參閱結案報告第33頁)。宇昌案係Genentech公司技轉TMB-355專利授權給新成立的TaiMed公司(即後來的宇昌公司)，而TaiMed公司尚未成立，自無法人地位可提出申請。國發基金主流意見均認何美玥96年2月9日簽呈經當時院長蘇貞昌於同年2月15日批示後，即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案件，且經國發基金管理會於96年4月17日備查在案，是國發基金於96年「9月3日」以專案核准事項，撥款至宇昌公司籌備處帳戶，亦符合新公司申請設立時之撥款及驗資程序(參閱本署特偵組有關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第10點)。又國發基金參與宇昌生技公司投資之投資金額，迄96年12月6日先後撥款4,000萬元、8,000萬元及1.44億元，共計2.64億元，均未逾美金2,000萬元之範圍(參閱結案報告第46頁)，尚不能謂其「越權及擅權」。

疑點四：遲至今年7月始傳訊蔡英文及蘇貞昌等人，又對相關人等全無防止串供的強制處分，則顯然是眼看著必然「流案」，根本沒有劍及履及的偵辦意志，…當然也可對這一份「辦皮不辦骨」的結案報告表示質疑。

回應：承辦檢察官於分案後，為期保全相關證據，即分別向行政院、行政院經建會、國發基金管理會、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案卷研析。由於適逢總統大選期間，特偵組秉持「偵查不公開」原則，均以「密件」進行相關調閱案卷等偵查作為。特偵組於研析案卷後，即自今（101）年1月間起分別傳喚相關證人近30餘人次接受檢察官訊問，並接續向行政院、相關部會調取相關資料，及向金融機構調取相關金融資料，以供研判案情。嗣因證人中研院院士何大一、陳良博遠居美國，為配合其於今年7月間返國參加中研院院士會議之行程安排，始於偵訊上開2證人後，於今年7月下旬分別傳喚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副院長蔡英文等人到庭，釐清相關案情，全案偵查已臻完備，爰予簽結。本件相關案情迭經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多次召開記者會公諸於世，復無確切事證足認「相關人等」有串證之情形，基於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權之考量，自無從率予實施「防止串供的強制處分」，絕無社論所指稱「根本沒有劍及履及的偵辦意志」及「辦皮不辦骨」之情形。

疑點五：本案過程中的另一造代表高育仁及南華生技人士回應，特偵組從未傳喚過高育仁或南華相關人等了解始末，也未向他們調過任何資料？

回應：（一）國發基金決定不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之原因應係Tanox公司被美國Genentech公司併購，及南華生技公司就國發基金要求說明有關將來技術

來源及投資架構均未予以明確提出說明，始經國發基金投評會決議不參與投資。

(二)南華生技公司與宇昌生技公司最初雖均以規劃將來在臺設立量產工廠為目標，惟南華生技公司係由 Tanox 公司提供 8 成的訂單，再行委託代工生產之工廠的建設案，而宇昌生技公司則係 Genentech 公司決定 TMB-355 (TNX-355) 不留在 Genentech 公司體系繼續開發，而由與宇昌生技公司合作完成開發後，再行量產之生技新藥開發案，該二投資案即顯有一定差異，惟亦有一定合作空間，應無互相排擠之必然關係。

(三)證人林倩如、蘇來守、黃肇熙、胡勝正、何美玥一致結證稱並無受何高層指示及外力介入等語。復酌以國發基金投評會所由採行之委員合議制會議、記名、秘密投票表決等一切情狀，殊難謂國發基金就參與南華生技公司投資一案之准駁與宇昌生技公司之設立有一定關聯(參閱本署特偵組有關宇昌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第 14 點)。

(四)綜上，高育仁或南華生技公司相關人員並非「另一造代表」，相關事證已明，並無傳訊及向其調閱資料之必要。

二、針對蘋果日報〈蘋論〉指摘之回應

質疑：檢察官在選前宣布偵查某候選人，使其名譽受損而傷及選情，建議檢方於選舉期間不得接受對候選人任何控告。

回應：(一)查本署根據媒體報導「假公濟私 蔡英文削海，作羅賓漢？」，乃指示特偵組製作錄音譯文後，於100年12月1日分案偵辦，其間民眾認蔡英文、何美玥等涉犯貪瀆犯嫌，亦以電子郵件向本署首長信箱提出告發，本署另分案併予偵辦，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檢察官如因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倘不分案實施偵查，反而有怠忽職守之嫌。

(二)特偵組偵辦宇昌案均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同時為避免影響選情，對於媒體及社會各界詢問有關宇昌案分案之情形，發言人對外均一律以「無可奉告」回應，並無〈蘋論〉所指稱「在選前宣布偵查某候選人」之情事，此有宇昌案各相關報導可稽，〈蘋論〉以「無恥」、「愚蠢」妄加指摘，顯有未當。

(三)另同報社〈蘋論〉於100年12月24日質疑特偵組放話「宇昌案撥款速度異常」，違反偵查不公開云云，本署詳加查證後，亦已於同日由發言人投書「特偵組絕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乙文，26日刊登，加以澄清說明。